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IOUS SUN ENTERPRISES LIMITED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

持續關連交易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明堡(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關連投資者訂立投資管理協議，據此，關連投資者委任明堡為資產管理人，在管理期間(即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止)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由於關連投資者(即楊釗博士及楊勳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投資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投資管理協議項下年度上限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投資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投資管理協議

背景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明堡(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關連投資者訂立投資管理協議，據此，關連投資者委任明堡為資產管理人，在管理期間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

管理期間

為期三年，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止

資產管理服務

作為資產管理人，明堡將向關連投資者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以於管理期間管理投資額不超過10億港元之投資組合，有關資產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a) 為關連投資者物色及分析香港或中國上市證券、公司債券及外匯方面之投資機遇；

(b) 以全權酌情權管理、持有、購買、投資及出售關連投資者之投資組合；

(c) 監察關連投資者之投資表現，並將不時之情況以及在市況波動時向關連投資者作出報告；及

(d) 確保關連投資者之交易及投資組合根據其投資目標、策略及投資限制而管理。

終止

關連投資者及明堡可以在投資管理協議滿一週年後之任何時間，透過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投資管理協議。

管理費及定價基準

明堡將有權收取管理費，管理費須符合下文「年度上限」一段所載之年度上限並按各估值日期之投資額以每年1%計算，以及須於發出管理費發票後15個營業日內由關連投資者支付管理費。

投資管理協議項下之條款及價格乃按公平原則商定以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務條款釐定。

釐定管理費率時乃參考其他資產管理公司在管理彼等之投資基金時所收取之管理費之市場樣本。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之價格及條款不應優於向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類似資產管理服務之價格及條款。於本集團訂立投資管理協議前，本集團已將資產管理服務之費用及條款與不時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類似服務之費用及條款以及現行市場價格進行比較。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期間關連投資者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應付最高管理費之詳情：

	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止期間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最高管理費	5,750	10,000	10,000	4,250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投資管理協議訂約各方協定之投資額之最高金額(即不超過10億港元)及明堡於管理期間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有權收取之管理費率釐定。

本集團與關連投資者之間過往並無提供有關資產管理服務之交易。

交易之理由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述，鑑於本集團矢志進一步發展其金融投資業務及進軍資產管理市場，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收購明堡之全部股權，從而擴大金融投資業務。該項收購已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完成。鑑於明堡擁有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資格，明堡致力吸納超高淨值人士(如關連投資者)以為彼等管理資產。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與本集團之商業目標一致及屬於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經考慮將收取之管理費及將向關連投資者提供之資產管理服務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下文所述並無出席有關董事局會議或已放棄投票之該等董事除外)認為，投資管理協議乃按公平原則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內以及根據公平合理之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楊釗博士及楊勳先生(彼等在投資管理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以及張慧儀女士(為董事及楊勳先生之配偶)並無出席為考慮及通過有關投資管理協議之董事局決議案而舉行之董事局會議，因此彼等並無就有關董事局決議案投票。楊燕芝女士(為董事以及楊釗博士及楊勳先生之姪女)於批准投資管理協議的董事局會議上已對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鍾瑞明博士及王敏剛先生因需於香港境外處理其他事務，彼等並無出席董事局會議。

於本公告日期，楊釗博士及楊勳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分別擁有約63.04%及68.58%的權益。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a)休閒服之零售、出口及製造；(b)金融投資；及(c)室內設計及裝修。

明堡主要從事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之業務，並為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關連投資者(即楊釗博士及楊勳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投資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投資管理協議項下年度上限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投資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資產管理服務」	指	將由明堡向關連投資者提供之資產管理及投資管理服務，有關服務概要載於本公告「資產管理服務」一段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週六、週日或任何公眾假期除外)
「關連人士」、「百分比率」、「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	指	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Glorious Sun Enterprises Limited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投資者」	指	楊釗博士及楊勳先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投資管理協議」	指	明堡與關連投資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之投資管理協議，內容有關於管理期間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投資額」	指	關連投資者向相關指定賬戶注入以由明堡(作為資產管理人)代表關連投資者管理之現金或金融產品之價值(不超過10億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費」	指	應付予明堡之季度管理費，詳情載於本公告「管理費及定價基準」一段
「管理期間」	指	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止之期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明堡」	指	明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稱弘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及獲准從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涵義)之持牌法團以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估值日期」	指	就計算投資額及管理費而言，投資管理協議日期起計之每個曆季度之最後一個營業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陳永根
董事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楊釗博士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楊勳先生、鮑仕基先生、許宗盛　銀紫荊星章　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張慧儀女士、陳永根先生及楊燕芝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銓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鍾瑞明博士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王敏剛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及林家禮博士